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湛江晨鳴收購股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7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湛江晨鸣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晨鸣收购湛江慧锐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交易程序。

2012 年 12 月 20 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与湛江华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华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3,155.51 万元受让湛江华森持有的湛江慧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慧锐”）51%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净资产作价得出。

公司及湛江晨鸣与湛江华森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湛江慧锐 51%的股权，上海晨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湛江慧锐 49%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湛江华森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A 座 20 层 01 号房

注册资本：1,3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旭龙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0000005401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造纸材料，纸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除烟花，炮竹），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畜禽），电缆，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朱旭龙、金和朋，持股比例分别为 91%、9%。

湛江华森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标的名称：湛江华森持有的湛江慧锐 51%的股权。

2、收购资产类别：股权

3、湛江华森持有湛江慧锐 51%的股权，湛江华森所持股权权属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湛江慧锐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00 万元，其中湛江华森持有湛江慧锐 51%的股权，上海晨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湛江慧锐 49%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海洋工程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市政工程及配套项目投资；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湛江慧锐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湛江慧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795.1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795.1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8,876.3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876.38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为湛江华森持有的湛江慧锐 51%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3,155.51 万元。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湛江慧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795.11 万元，湛江华森占湛江慧锐 51%的

股权，其应占湛江慧锐净资产为人民币 13,155.51 万元，双方同意按照湛江华森占有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

3、付款方式：湛江晨鸣在交割日以电汇方式向湛江华森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4、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湛江晨鸣的持续稳定运营和增加收入，充分利用湛江晨鸣所处地理优势和公司实力，决定购买上述股权，购买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